

檔 號：PER 05 06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麗玲
電 話：(02)7736634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065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0065508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4/05/20
14:18:09

第二層決行

- 一、本案有關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
- 二、擬公告請本校同仁依旨揭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
- 三、文陳 閱後存查。

人事室李素慧
人事室吳顯
主 任

代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璇慧

電話：02-82367073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次按醫療法第28第1項前段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第95條第1項規定：「教學醫院之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是本要點第5點所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並未包含診所。惟為落實本要點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訂定意旨，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亦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不受本要點第5點之限制，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哈佛診所、美兆診所、聯安診所、本會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04/05/14
14:47:47